东方红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8月0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422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08月0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8月06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8月0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A	东方红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227	024228
该分类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	3,000,000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	3,000,000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	3,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东方红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自2026年08月05日（含）至2026年08月07日（含）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A类份额、C类份额合计单日累计金额300万元（不含300万元）以上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即，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前述限额，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若存在单笔金额超过限额的申请，则对该笔申请小于等于限额的部分予以确认，其余申请（若有）管理人有权不予确认；若单笔金额均未超过限额，则逐笔累加至符合小于等于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申请（若有）管理人有权不予确认。在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相关基金份额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

（2）本基金自2026年08月10日（含）起恢复办理上述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公司网站：www.dfham.com查询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咨询。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05日

京管泰富京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京管泰富京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京管泰富京享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698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8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京管泰富京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京管泰富京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京管泰富京享混合A	京管泰富京享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984	026985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384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7月13日至2026年7月3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8月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662		
份额级别	京管泰富京享混合A	京管泰富京享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30,773,243.84	80,946,296.71	211,719,540.5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6,155.30	17,020.98	33,176.28
募集份额（单位：份）：有效认购份额	130,773,243.84	80,946,296.71	211,719,540.55
利息结转的份额	16,155.30	17,020.98	33,176.28
合计	130,789,399.14	80,963,317.69	211,752,716.8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99.93	–	999.93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8%	–	0.0005%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8月4日		

注：（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和打印交易确认单，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www.bscomc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98-32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8月5日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官方网站、直销网上交易平台地址及客服邮箱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于2026年5月26日发布的《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官方网站、直销网上交易平台地址及客服邮箱的公告》，我司已正式启用新的网站域名（bscomcfund.com），现将变更事项提示如下：

官方网站地址、直销网上交易平台地址、客服邮箱已按照新域名对应变更，变更后信息如下：

官方网站地址：www.bscomcfund.com

直销网上交易平台地址：etrade.bscomcfund.com

客服邮箱：services@bscomcfund.com

原网站域名（cdbsfund.com）及对应的官方网站地址（www.cdbsfund.com）、直销网上交易平台地址（etrade.cdbsfund.com）、客服邮箱（services@cdbsfund.com）仍可继续访问，并将于2026年8月21日起停止使用。

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8月5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08月05日起增加南京银行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安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868
2	华宝安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3868
3	华宝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280
4	华宝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281
5	华宝安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276
6	华宝安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312
7	华宝安宜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069
8	华宝安宜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070
9	华宝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40012
10	华宝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240013

二、投资者可到南京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02

公司网址：http://www.njcb.com.cn/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05日

华宝宝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宝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宝隆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4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宝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宝宝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8月5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8月5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8月5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简称		华宝宝隆债券A	华宝宝隆债券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414	015415
该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8月5日起取消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金额上限，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

（2）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5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上证科创板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业务并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及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鹏华上证科创板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上证科创板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鹏华上证科创板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科创半导体设备ETF鹏华，基金代码：589020）实施份额拆分，并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的拆分

1、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2026年8月10日。

2、份额拆分除权日：2026年8月11日。

3、拆分对象：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

4、拆分方式

（1）拆分比例

本基金本次基金份额拆分比例为1:2，即每1份基金份额拆成2份。

拆分后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数量＝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量×2

权益登记日日终，本基金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委托，按照上述拆分比例对该日登记在册的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进行拆分并进行变更登记。本基金本次份额拆分将按照“精确分配”的原则进行取整。

（2）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

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拆分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基金资产净值÷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总数。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

5、拆分结果的公告和查询

2026年8月11日，本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基金份额拆分结果，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并妥善处置自身权益情况，自公告当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其所属销售机构查询拆分后其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二、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

自2026年8月11日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200万份调整为400万份。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三、其他相关业务安排

为顺利实施本次份额拆分，本基金于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2026年8月7日）至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2026年8月10日）期间暂停办理以本基金为标的证券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并于2026年8月11日起恢复正常办理。

四、风险提示

1、基金份额拆分是在保持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资产总值不变的前提下，改变基金份额净值和持有基金份额数额的对应关系，重新列示基金资产的一种方式。基金份额拆分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拆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拆分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拆分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2、因基金份额拆分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的预期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应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3、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本次拆分后，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为400万份，若投资者持有场内份额小于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则投资者只能在二级市场卖出场内份额。

4、如果基金份额拆分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或登记机构遇特殊情况无法办理，基金管理人可延迟办理基金份额拆分。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份额拆分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

2、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查询本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信息。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代理券商为具有经纪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所有证券公司。

3、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拆分安排做适当调整。

4、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份额拆分业务详情，投资者可拨打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或登录网站www.phfund.com.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5日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航易商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交易情况的提示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中航易商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中航易商仓储物流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78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4年12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航易商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易商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关于公募REITs交易情况的提示

2026年8月4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830元，相较于2026年7月7日收盘价的跌幅为20.78%。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人提示如下：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的不动产项目经营稳定，基金投资运作正常，外部管理机构履职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亦未发现对本基金有重大影响的舆情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基金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智投资。

三、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

本基金持有的不动产项目为富莱德昆山物流园项目，项目类型为仓储物流。基金管理人主动运营管理不动产项目，以获取不动产项目运营收入等稳定现金流。

本基金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机构上海易之商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为原始权益人ESR Group Limited（易商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四、不动产项目的经营业绩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运营管理机构未发生变更且运营管理能力稳定。不动产项目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良好，无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生重大租约变化。本基金持有的不动产项目位于昆山市花桥镇，共包括三个物流园区，分别为富莱德昆山物流园一期、富莱德昆山物流园二期、富莱德昆山物流园三期，合计建筑面积427,172.93平方米。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项目可供出租面积为382,417.82平方米，实际出租面积为339,524.46平方米，出租率为88.78%，租金单价水平为1.11元/平方米/天，加权平均剩余租期为477.01天（以租赁面积加权），租金收缴率为98.77%。

五、价格变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

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涨/下跌会导致买入成本上涨/下降，导致投资者实际的净现金流分派率降低/提高。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受多种因素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交易价格波动风险，在理性判断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

根据《中航易商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2季度报告》，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基金本年累计实现可供分配金额43,132,879.44元。按照招募说明书披露的承诺，若2026年度项目公司净运营收入未达到目标，原始权益人将对年度净运营收入进行补足。补足完成后，2026年度可供分配金额预计与2025度可供分配金额124,120,457.58元相近。本基金基于上述数据，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方法举例说明如下：

1、如投资者在2026年8月4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买入本基金，假设买入价格为当天收盘价1.830元/份，以2026年度预计净运营收入补足后的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该投资者的净现金流分派率=124,120,457.58/(1.830*800,000,000)=8.48%。

以上计算说明中的2026年可供分配预测金额系本基金原始权益人按照招募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对项目公司2026年度净运营收入进行补足后，本基金预计实现的可供分配金额。该金额预计与2025度可供分配金额124,120,457.58元相近，但不代表2026年度实际可供分配金额。如实际年度可供分配金额降低，将影响届时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结果。

2、如投资者在2026年8月4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买入本基金，假设买入价格为当天收盘价1.830元/份，以2026年上半年实际产生的可供分配金额年化后，该投资者的净现金流分派率=43,132,879.44*(365/181)/(1.830*800,000,000)=5.94%。

以上计算说明中的2026年可供分配预测金额系根据《中航易商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2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本年累计可供分配金额简单折合年化而得，不代表实际年度的可供分配金额，如实际年度可供分配金额降低，将影响届时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结果。

六、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avicfund.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186）了解、咨询有关详情。

七、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5日

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指ETF富国；产品代码：51387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8月5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5日

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指ETF富国；产品代码：51387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8月4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6-046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公司控股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银行账户累计被申请冻结资金395,748,710.89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87%；累计实际冻结金额11,104,149.46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5%。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情况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被申请冻结金额（元）	实际冻结金额（元）
江西联创光电营销中心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南昌红谷滩支行	81******48	一般户	360,000,000.00	1,026,601.17
	中信银行南昌广场南路支行	81******12	一般户		1,281.92
	中信银行南昌铜锣湾支行	81******67	一般户		3,418.39
江西省中久光电产业研究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	36******81	基本户	2,260,496.09	10,213.16
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海天支行	59******01	一般户	33,488,214.80	10,062,634.82
合计				395,748,710.89	11,104,149.46

二、本次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原因

经公司核实，控股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主要涉及以下事项：

1、控股子公司江西联创光电营销中心有限公司与****银行因金融合同纠纷发生诉讼，本案由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依法处理，目前在审理中。

2、控股子公司江西省中久光电产业研究院与南昌****有限公司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发生诉讼，本案由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处理，目前在执行中。

3、控股子公司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闽****有限公司、江**、江**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发生诉讼，本案由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依法处理，目前在审理中。

三、本次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被申请冻结资金合计人民币395,748,710.89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87%，本次实际冻结金额11,104,149.46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5%。本次银行账户冻结预计将对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的资金支取造成一定影响，并对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尽快核实具体情况，并采取积极措施解决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以消除相应不利影响。公司将会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6-047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尚未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案件共25起，案件均在审理阶段。
-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被告、申请人、被申请人、第三人。
- 上述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涉及金额合计人民币40,177.43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9.01%。
- 上述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具体影响金额将根据法院、仲裁机构最终判决和执行金额确定，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积极跟进诉讼及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尚未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涉及的金额共计人民币40,177.43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9.01%。其中，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合计约人民币34,211.12万元；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案件合计约人民币5,966.31万元。

诉讼、仲裁金额1,000万元及以上案件信息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第三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2025)沪0104民初20071号	上海信茂新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美术设计有限公司、毛文年、第三人山东言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合同纠纷	1,304.44	已申请执行
2	（2020）赣01民初57号	公司	湖南高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国中星城置业有限公司、案外人黄怀吉	买卖合同纠纷	3,362.62	执行中
3	（2026）泰仲字第1097号	上海鑫汇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联创光电营销中心有限公司、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伍锐	买卖合同纠纷	4,854.20	一审审理中
4	（2026）赣0103民初7602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青云谱区支行	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5,250.77	一审审理中
5	（2026）闽0213民初289号	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闽铭泰集团有限公司、江国守、江永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090.26	一审审理中
6	（2026）闽0213民初289号	中闽铭泰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348.82	一审审理中
合计					34,211.12	–

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发生的案件尚未结案或在审理阶段，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准确计量，公司将依据案件实际进展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高度重视上述诉讼案件，积极处理诉讼事宜，尽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6-044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6,781,52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25%。
-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通知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电子集团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已被司法冻结，本次司法冻结股份28,839,876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3.23%，占公司总股本的6.40%。累计冻结股份28,839,876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3.23%，占公司总股本的6.40%。并于近日获悉，其持有的公司7,560,500股股份被轮候冻结，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71%，占公司总股本的1.68%。其持有的公司9,708,100股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1.19%，占公司总股本的2.15%。
-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截至目前，电子集团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被冻结、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电子集团通知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电子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存在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司法拍卖的情况，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电子集团	1,229,469	1.42	0.27	否	2026年6月9日	2029年6月8日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电子集团	2,128,307	2.45	0.47	否	2026年6月11日	2028年6月10日	江西省乐平市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电子集团	1,160,000	1.34	0.26	否	2026年6月15日	2029年6月14日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电子集团	360,000	0.41	0.08	否	2026年6月15日	2029年6月14日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电子集团	400,000	0.46	0.09	否	2026年6月23日	2029年6月22日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电子集团	800,000	0.92	0.18	否	2026年6月23日	2029年6月22日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电子集团	1,880,000	2.17	0.42	否	2026年6月24日	2029年6月23日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电子集团	2,270,000	2.62	0.50	否	2026年6月26日	2029年6月25日	江苏省邳州市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电子集团	474,000	0.55	0.11	否	2026年7月1日	2029年6月30日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电子集团	9,708,100	11.19	2.15	否	2026年7月9日	2029年7月8日	济南铁路运输法院	司法冻结
电子集团	2,070,000	2.39	0.46	否	2026年7月28日	2028年7月27日	南昌高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电子集团	5,010,000	5.77	1.11	否	2026年7月28日	2028年7月27日	南昌高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